

中煤煤电一体化循环利用产业园储备地块  
排洪渠及场平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设计, 可研报告  
14/5

建设单位：广元市利兴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元市利州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队

编制日期：2026年5月

## 中煤煤电一体化循环利用产业园储备地块排洪渠及场平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姓名	熊明彪	工作单位	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手机号码	13340995970
专家库在库编号	CSZ-ST122		

根据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对建设单位广元市利兴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广元市利州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队编制的《中煤煤电一体化循环利用产业园储备地块排洪渠及场平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补充、修改和完善意见。2026年5月14日,专家对编制单位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进行了复核,出具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中煤煤电一体化循环利用产业园储备地块排洪渠及场平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工程”或“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清江村。

项目新建排洪渠长90m,改建排洪渠55m,整理土地27.90亩。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02hm<sup>2</sup>,为永久占地。

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为1.95万m<sup>3</sup>,回填土石方1.95万m<sup>3</sup>,无借方,无余方。

项目总投资298.04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200万元。

项目2026年5月开工,2026年10月完工,总工期为6个月。

2026年4月8日,项目取得了《广元市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煤广元煤电一体化综合循环利用产业园储备地块排洪渠及场平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广利发改发(2026)38号)。

项目区地貌类型属低山。项目区属于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14.8℃,多年平均降雨量1056mm。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33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落地上图成果应用的通知》(办水保(2025)170号)、《四川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成果》的通知

(川水函(2017)482号)和广元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元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成果》的通知(广水函(2017)351号)等,项目区属于白龙湖库区与唐家河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办水保[2012]512号),项目所在地属于西南紫色土区;工程区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二、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单位补充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对有效解决项目前期开工建设以来已造成水土流失问题、有效防控项目后续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及其危害以及主管单位规范管理建设单位具有积极意义。项目执行西南紫色土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正确,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7年合理。

三、项目及项目区自然概况介绍基本清楚。

四、项目水土保持评价内容基本全面。

五、水土流失分析与调查、预测方案基本可行;项目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2.02\text{hm}^2$ 。

六、水土保持措施总体设计方案基本可行,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基本合理;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02\text{hm}^2$ 。

七、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要求符合文件规定。

八、水土保持投资编制及效益分析基本合理。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10.42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2.626万元。

九、水土保持管理基本完善。

十、附件基本齐全。

十一、附图基本齐全。

综上所述,方案报告表编制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等的规定和要求,可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批复后的本报告表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主要依据。

专家:



日期:2026年5月14日